附件3

第六届紫金合唱节合唱作品征集评选活动方案

一、组织架构

主办单位：中国音乐家协会、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、江苏省文明办、江苏省教育厅、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、江苏省总工会、江苏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承办单位：江苏省音乐家协会

协办单位：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（集团）、江苏省演艺集团、江苏大剧院、江苏省音协合唱联盟

二、作品要求

1．全国专业与业余词、曲作者均可参加，已获省级以上奖项的作品不在征集范围之内。

2．2022年1月1日以来创作的合唱作品，作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围绕中国式现代化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、讴歌时代楷模和道德模范、建设水韵江苏等主题，以抒写中华民族精神、展现地域文化为题材。

3．参选作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著作权、其它知识产权或专有权利。

4．参选作品自送交征集评选活动之日起，即同意江苏省音协对作品具有非商业的宣传推广使用权，可以通过广播、电视、平面及网络媒体等各种传播方式向社会宣传。

三、报送办法

1．作者须提交应征作品歌谱，一式10份，要求谱面清晰，标明速度，并隐去作者姓名。填写《作品征集评选登记表》（见附件6），附录音小样。

2．作品录音小样请报送至：[jsyxhd@163.com](mailto:jsyx001@163.com)，音频限mp3格式，文件不超过10MB。文件名请按“合唱作品-曲目名称-作曲者”格式命名。作品录音小样可随曲谱一起寄来，限u盘（无录音小样不得参选）。

3．同一曲作者提交作品不得超过三首（超过报送无效），应征参评的乐谱与录音小样恕不退还。

4．上述材料请于2023年7月4日前（以邮戳为准）寄送至：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50号省文联415室省音乐家协会。

邮编：210019 联系人：吴芳电话：025-83572036

四、评选及推广

1．邀请知名音乐家组成评委会对作品进行评选，有作品参选者不担任评委。

2．本次将评选出5首优秀作品、5首作品给予创作补贴。

根据宁缺勿滥原则，主办方有权根据征集情况调整或空缺。